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容诚审字[2026]100Z4405 号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容诚审字[2026]100Z4405 号

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巨丰公司”）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巨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新巨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由于新巨丰公司及子公司纷美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纷美包装）无法取得 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子公司（以下简称 GHIL 集团）的财务报表及原始记录，使得我们对新巨丰公

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审计范围受限，导致我们对新巨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。

对此，新巨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，通过纷美包装全资子公司 Greatview Holdings Limited，依据其作为持有 GHIL 集团 49%股权的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交申请，要求 GHIL 集团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年的财务报表及原始记录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该申请尚在审理中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新巨丰公司容诚审字[2026]100Z440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。）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_____
李成林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_____
杨晋芳

2026 年 4 月 23 日